

#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法农农发〔2024〕33号

##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法库县 2024 年 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了落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31 号）和《沈阳市 2024 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沈农机发〔2024〕105 号）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法库县 2024 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法库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

# 法库县 2024 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24〕131 号）和《沈阳市 2024 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沈农机发〔2024〕105 号）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4 年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工作，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方向，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以社会化服务为手段，凝聚政府推动和市场拉动的力量，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科学高效地推进深松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

##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我县深松作业任务 10 万亩，安排在我县 19 个乡镇（街道）符合深松作业的耕地上实施作业，鼓励各乡镇（街道）超省、市下达计划完成本年度深松作业补助面积。

### 三、实施条件

以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为目标，支持在适宜的旱作耕作区开展深松作业，促进构建合理耕层、增强土壤蓄水能力、提升苗期追肥效果，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各地要将深松作业补助任务资金向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倾斜，优先支持在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补助，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用养结合”、稳产丰产的效果。

### 四、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自愿实施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机作业者。

（二）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资金每亩作业补助标准不超过25元。

### 五、实施要求

（一）作业模式。主要采取单一深松或复式联合深松作业技术模式，作业时间为春季、苗期和秋季。为配合保护性耕作实施，确保顺利完成任务，应优先支持春季和苗期作业。要根据土壤状况、气候和自然条件、耕作制度、农艺要求和机具配备等实际情况，按照节本增效和保障作业质量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具体技术模式、作业时间和作业周期，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深松作业补助。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深松作业模式要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相符合。

(二) 作业质量。作业质量符合农业行业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 2845-2015)。深松应能打破犁底层,深度一般要达到或超过25厘米,不超过40厘米;如果采用凿(铲)式深松机,相邻两铲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作业后的地块要符合当地农艺要求,达到田面平整,深浅一致,无重松、漏松,确保作业质量和实施效果。

## 六、实施程序

(一) 任务落实。计划下达后,各地要结合实际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实施主体承担作业任务。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各乡镇(街道)与实施主体签订《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合同》,明确作业地块和面积、作业时间、质量要求及相关责任等,实施主体要按照补助合同开展深松作业。

(二) 核实验收。各地要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组织力量对实施主体开展的作业补助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核实验收,核验结束后向财政部门履行相关手续提出资金兑付申请,并沟通协调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兑付资金。要做好作业补助地块查重工作,避免重复发放补助资金。实施主体作业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实施主体与各乡镇(街道)农机主管部门签订的作业补助合同、作业验收有效凭证等。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不规范、不按时的,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

验收。核实验收材料要完整齐全，及时归档。

(三) 远程监测。要充分利用信息化远程监测手段保证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用于补助作业的深松作业机组必须安装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将其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验判定的主要依据，各地通过监测终端核验判定补助作业地块面积应实现全覆盖，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和质量，必要时可辅助人工或第三方开展核实验收。要健全信息化远程监测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程序和内容，确保应用效果安全可靠、真实有效。

(四) 资金兑付。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工作要遵循先作业后补助、经验收合格和公示无异议后再兑付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并经核实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

## 七、实施进度

(一) 2024年7月26日前。制定年度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落实计划任务面积，确定实施主体，完成作业补助合同签订等工作；抓住重要农时和有利作业时间，积极组织开展春季、苗期深松作业；尽快完成已实施深松作业的核实验收等工作。

(二) 2024年12月20日前，对于尚未全部完成深松项目面积的，各乡镇（街道）抢抓有利作业时间，积极组织开展秋季深松作业；尽快全面完成核实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 对于2024年春季、苗期已经实施深松作业的，符合作业质量和技术标准等要求，纳入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范围，

具体情况由各地自行确定。

##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是实施作业补助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市农业农村局是实施作业补助工作的管理主体。要成立由县级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农机、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发动、计划分配、实施区域和实施主体确定、监督检查、核实验收、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落实。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增加深松投入，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 做好服务保障。各地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深松机及深松联合整地机等，为深松作业提供装备保障。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开展技术指导，加强机手培训，提高作业质量。鼓励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提高机具装备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制。市农业农村局将建立深松作业定期调度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管，加强对各区、县（市）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市里将通过聘请中介机构或采取其他方式，适时对各区、县（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 确保资金安全。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要及时足额兑付作业补助资金。对有举报线索的或有异议的

要加大核验力度。要杜绝发生虚报作业面积、重复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不符合实施条件、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要据实收回，并依法依规处理。

（五）规范档案管理。要加强档案建设与管理，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建立专门的项目档案，实施方案、作业合同、验收手续等相关资料、信息化平台数据等要完整齐全，留存备查；强化档案、资料管理，确保有据可查。

（六）推进信息公开。各地要广泛深入宣传耕地深松作业技术与补助政策，将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分配计划、补助标准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要将拟补助的实施主体名单、补助面积、补助资金等相关情况，采取有效方式向社会进行公示，做到项目实施公正、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七）落实报送进度。认真落实深松作业进度报送制度，通过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准确报送作业进度等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要于2024年12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总结及《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表》（附件2）。

附件：1.法库县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计划表

2. 沈阳市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表

附件 1

## 法库县 2024 年深松作业补助计划表

乡镇合计	10 (万亩)
包家屯镇	0.65
大孤家子镇	0.27
卧牛石乡	0.81
四家子乡	0.54
龙山街道	0.27
秀水河子镇	1.81
和平乡	0.65
柏家沟镇	0.27
三面船镇	0.72
孟家镇	0.36
慈恩寺乡	0.36
丁家房镇	0.36
登仕堡子镇	0.27
依牛堡子镇	1.3
叶茂台镇	0.9
冯贝堡镇	0.36
吉祥街道	0.1



附件2

## 沈阳市2024年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亩、万元

地区	计划面积	实施面积	验收合格面积	远程监测合格面积	下达资金	应兑付资金	已兑付资金
全市合计							
××县（市、区）							
××县（市、区）							
××县（市、区）							
××县（市、区）							
××县（市、区）							
××县（市、区）							
××县（市、区）							
××县（市、区）							

